



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粤北进口汽车修理分公司项目

合作经营管理协议

广东·韶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宏荣

住所：韶关市陵南路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进口汽车修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粤北维修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项目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经营管理项目名称

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进口汽车修理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项目。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粤北维修分公司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 88 号，占地面积约为：2722 m²，房产面积约为 3322 m²。

以上房产信息由于历史客观原因，与目前粤北维修分公司的建筑物状况存在差异，实际使用以粤北维修分公司建筑物现状为准。

其中粤北维修分公司主要设施设备包含：

1. 办公设备一批
2. 发动机升托架、固定仪
3. 四柱提升机
4. 维修工具一批
5. 喷漆房、打磨机、打风机、避震弹簧压缩机
6. 视频监控等

以上设备设施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广东中广兴资评报字[2025]1086 号附件 1)。

第三条 合作经营管理模式

乙方经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通过网上公开竞价选取方式确定为甲方的合作人，甲、乙双方共同经营粤北维修分公司，双方分享经营成果，合作经营管理基本模式具体如下：

1、由甲方负责按现状提供粤北维修分公司项目的场地和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及资质证照，并派出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管理人员，参与粤北维修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负责投入运营资金和聘请工作人员及制定粤北维修分公司运营管理方案，全面负责粤北维修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安全管理管理工作。甲方定期向乙方收取合作利润。

2、粤北维修分公司现使用场地和建筑物的面积即为签订本合作协议后交付使用的面积，乙方不得以使用面积存在差异或设备质量存在问题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合作利润和及其他费用。

3、粤北维修分公司仅用作经营汽车维修及相关配套服务使

用，乙方在合作期间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违规违法项目。

4、粤北维修分公司已办理的证照，在签订本协议后办理场地和证照的交接手续（附件2），在合作期内不对以上资质证书中的企业名称等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登记。

第四条 合作期限

粤北维修分公司项目合作期限为5年，自XXXX年X月XX日起至XXXX年X月XX日止。

第五条 合作经营管理期间收益分配

在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管理粤北维修分公司期间，无论粤北维修分公司盈利或亏损，甲方均收取合作利润，余下的全部利润归乙方所有，如出现亏损也由乙方承担。具体如下：

1、合作利润。粤北维修分公司项目第1年至第3年每年的合作利润（含税）为人民币XXXXXX整（¥：XXXXXX），折算为每月人民币XXXXX元（¥：XXXXX），按月在每个月的5日前支付。从第4年开始递增5%，即合作期限内的第4至5年，每年合作利润（含税）为人民币XXXXXX整（¥：XXXXXX）。折算为每月人民币XXXXX元（¥：XXXXX），按月在每个月的5日前支付。

2、超额利润。根据2024年度粤北维修分公司年营业收入约451万元，在合作经营管理期间，乙方同意确定粤北维修分公司的年度营业目标为500万元，对超年度目标的部分按照5%的标准，在每个年度的首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超额利润分成。

3、所有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市东河支行
账 号：2005200709024500894

如甲方账户有变动，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将合作利润或超额利润支付至变动后的账户。

4、甲方收到粤北维修分公司支付的合作利润或超额利润后，向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水电费用

目前粤北维修分公司的水电是由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提供，合作方每月按水费每吨 7.2 元、电费每度 1.18 元的标准，向其缴交水电费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合作利润及超额利润。

2、甲方有权在合作经营管理期间定期派出财务工作人员，对粤北维修分公司的财务报表、账务凭证、税务申报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甲方有权与乙方在合作期满后 15 日内共同选定第三方机构对合作期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专项审计，且有权在与乙方无法达成选定第三方机构的情形下单方选定第三方机构的权利。专项审计费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由双方平均分摊。

3、在合作期间，粤北维修分公司的公章由甲方保管，乙方需要使用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说明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印章，并监督乙

方的使用过程。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印章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有滥用印章、违反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印章，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在合作期间，甲方委派1名人员担任管理人员，参与粤北维修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合作方每年须承担该管理人员的管理费用1万元，可以在粤北维修分公司经营费用中列支，并在每年12月份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应全力支持与配合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环保、设备管理工作，有权提出隐患整改需求，未经整改或整改完成前，有采取停止经营等必要避险措施的权利。

5、为保证合作规范与经营合规发展，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协助乙方完善安全生产和合规经营工作，并对乙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和遇到的实际困难应给予提供协助解决。

6、乙方如发生侵犯甲方合法权益，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经营管理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在签订本协议后，且乙方已经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待粤北维修分公司原承租人将粤北维修分公司整体交还给甲方后的5个工作日，甲方按粤北维修分公司的现状提供给乙方使用。其中包括经营场地、设备设施和附属场所及现有证照一并移交给乙方保管，双方正式开始合作经营管理。

8、甲方应维护乙方依据本协议经营粤北维修分公司的合法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任何构成或足以构成干扰乙方经营、管理和使用粤北维修分公司的行为。

9、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乙方原因引发的赔偿责任及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粤北维修分公司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对粤北维修分公司享有相对独立的使用权、经营权。乙方负责粤北维修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日常维修、资产管理、安全管理，按时足额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及合作利润。

2、在粤北维修分公司项目合作经营管理期内，乙方全面承担经营粤北维修分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等方面）责任和义务及粤北维修分公司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乙方有权与甲方在合作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共同选定第三方机构对粤北维修分公司在合作期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专项审计，有义务接受其与甲方无法达成选定第三方机构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选定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须与甲方平均分摊专项审计费用。

3、粤北维修分公司项目仅限于经营汽车修理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用作其他用途且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得将粤北维修分公司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借贷等用途。

4、在粤北维修分公司项目合作经营管理期间为确保粤北维修分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透明度，从而保护甲乙双方的权益，乙方须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粤北维修分公司开展财务审计并取得财务审计报告，以此避免粤北维修分公司出现财务风险。

5、乙方在合作经营管理期间须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承担粤北维修分公司的设备、设施等所有方面涉及的升级改造投入，须负责落实关于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对存在问题及时作出响应。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设备、设施等一切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

6、乙方在进驻粤北维修分公司之日起，除去应支付甲方合作利润、超额利润外，所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乙方应承担因双方合作经营管理粤北维修分公司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各项税费、水电等费用，以及用于现有设备设施缺陷整改、维修设备日常检修，维护费用。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对粤北维修分公司的经营权牌照（资质证书）进行换证、年审的相关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粤北维修分公司需增加维修设施设备，由乙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本项目合作经营管理协议后，乙方不得因无法办理相关证照或手续为由要求解除合作经营管理协议，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合作利润、超额利润及其它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粤北维修分公司项目合作经营管理期内，乙方是粤北维修分公司及其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1），自本协议生效至本协议终止且乙方退出粤北维修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的期间内，全面负责粤北维修分公司的生产安全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对粤北维修分公司从事日常生产经营及其相关工作、生活等活动承担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乙方还应根据合作经营管理项目协议条款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从事

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章规范的范围内进行,并承担因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9、在合作经营管理期间,乙方是粤北维修分公司的消防、综治信访维稳责任主体,负责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粤北维修分公司进行消防管理和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并承担消防安全责任和综治信访维稳责任以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乙方负责粤北维修分公司用地范围内的卫生、绿化养护、环保、交通指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0、乙方在合作经营管理粤北维修分公司过程中必须确保合法合规,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粤北维修分公司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或甲方在接受地方政府检查中因粤北维修分公司存在管理工作不善造成的处罚,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此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对甲方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其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乙方在合作经营管理粤北维修分公司期间负责粤北维修分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应聘用符合相关岗位资质的人员,并与聘用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时发放工资,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和应缴税款。乙方聘用人员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和其他补偿金、赔偿金、其他劳动报酬和福利等任何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合作经营管理协议届满或提前解除时,乙方所聘用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保证在合作经营管理期内不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方

对粤北维修分公司或甲方进行追索或主张权利(包括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 否则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3、乙方承诺具备汽车维修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 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公司如不是全资国有企业, 乙方公司主要股东还必须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详见附件3)。

14、乙方须继续履行粤北维修分公司与其他单位签订有效的维修服务合同, 同时在履行维修合同中,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管理费, 并协助原承租方追索3年前经营发生的应收款。(该条款适用于新选定的合作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于签订本《合作经营管理协议》之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陆万元整(¥160000.00)。

2、协议终止时, 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的,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甲乙双方就粤北维修分公司交接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回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粤北维修分公司不能正常营业, 乙方仍须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缴交合作利润。

2、因乙方违反本《合作经营管理协议》有关约定, 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应付款项, 乙方应在拖欠之日起以实欠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下列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在甲方发出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终止或解除通知书10日内乙方须无条件撤出粤北维修分公司经营, 已支

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仍应支付违约金。

(1) 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应付款项逾期超过 60 日，或违反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在 3 个月内仍未纠正的。

(2) 因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管理等条件或要求或故意损害甲方利益。

(3) 因乙方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不适合继续合作的行为情况，而导致合同协议提前解除的。

(4) 因乙方利用项目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经查实的，导致项目合作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5) 乙方将项目经营转包、分包或其他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3、在合作期内，如乙方未履行《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根据协议违约责任部分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若应支付的违约金超出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于 7 天内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

4、在合作经营管理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粤北维修分公司。如因乙方违约或违法经营，导致粤北维修分公司任何证照被政府相关部门吊销或失效，乙方必须及时补办，并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如因乙方经营原因造成粤北维修分公司相关证照无法补办，导致粤北维修分公司永久停业，乙方必须按照支付当年粤北维修分公司合作利润金额的 10 倍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

5、合作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及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时，

乙方负责将以乙方名义申领的粤北维修分公司相关经营证照变更至甲方名下，并承担变更手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安监、经信、消防、环保、住建等部门办理的经营证照。如最终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经营证照不能变更至甲方名下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6、因战争、地震、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相不负违约责任。

7、在合作经营管理期间甲方不能随意解除合作协议，如甲方无故解除合作协议的，应赔偿乙方投入的装修损失，装修损失双方无法一致确认的，双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评估价给予补偿；此外，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其他经济损失。

8、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10 个自然日内，乙方未撤出粤北维修分公司经营的，须按最近一期合作利润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费用，并计算至乙方正式撤场为止。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如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依法规划、征用等行为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须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2、合作经营管理期限届满，本协议自然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须自行清理完毕粤北维修分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后，将正常经营的粤北维修分公司交回甲方。

3、因甲方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按本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条款执行，同时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自然日内，乙方须无条件退出粤北维修分公司的经营管理。

4、合作经营管理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导致协议解除后，由甲方投资的设施设备乙方须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由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办公设备等)、建筑物等须无偿移交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应保持粤北维修分公司处于可正常经营状态并交还甲方，保证上述各项财产在移交给甲方时完整并能良好运作。移交后，甲方有权选择任意方式对上述财产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由于粤北维修分公司在合作招商中，招商合作价格认证中只认证粤北维修分公司的房产价格，并且以此为参考价格。目前粤北维修分公司用于车辆维修使用中的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房屋装修等固定资产是甲方购置的，甲方在招商前已经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粤北维修分公司现有的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房屋装修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粤北维修分公司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房屋装修等固定资产的评估价为人民币 68.748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为此，乙方须在签订《合作经营管理协议》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需要按照评估价格的 80%，即人民币 54.9984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粤北维修分公司设备、生产设备及房屋装修等固定资产的使用费，并且在合作期届满或解除终止后，设备设施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

2、在本合作协议期限届满后，如甲方就粤北维修分公司继续对外招商合作经营管理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合作权。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与不可抗力

1、协议各方应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

2、如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3、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皆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另一方为追索主张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专家费、调查费、审计费、鉴定费等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因一方违约（除不可抗因素以外），造成严重后果或协议不能履行，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评估认定。违约方应一次性支付对方的经济损失。

5、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动或因甲方体制改革等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合作，粤北维修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项目自行终结，乙方已投入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与补充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附件：

1. 《资产评估报告》（广东中广兴资评报字[2025]1086号）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3. 《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进口汽车维修分公司场地和相关证照交接书》

4. 《连带责任保证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杜绝事故隐患，确保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及上级部门要求，特与乙方签订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一、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的宣传、检查工作，乙方必须自觉配合，遵守甲方制度管理。

二、乙方必须认真学习，执行有关消防法规，办理相关证照，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安全检查工作。

三、严禁乙方将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维修分公司（以下简称粤北维修分公司）改成集生产、货仓、住宿办公为一体厂房。

四、乙方经营粤北维修分公司时一切产品、存放物及生产排放、排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等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乙方确保粤北维修分公司内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妥善保管确保能够正常有效使用。

六、严禁乙方在消火栓旁和消防通道堆放杂物，违反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乙方经营粤北维修分公司时，需确保室内外电路、电器、电线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用电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八、甲方在消防安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火险或环保隐患，提出要求乙方整改，如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此而造成乙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环保法律法规及本责任书约定，或采取如安装空调、广告牌等擅自行动的情况下，所引发的火灾、环境污染、人身伤害等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书所述乙方指与甲方签订《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进口汽车修理分公司项目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的单位或当事人。本协议书与上述项目合作协议的期限一致。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当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议附件：3

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进口汽车维修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项目 经营场所和证照交接书

一、粤北修理分公司主要场地。

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 88 号内修 27 号车间之 1、2、3、4
(自编号) 合计约 3322 平方米建筑物。

二、粤北修理分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二)《资产评估报告》(广东中广兴资评报字[2025]1083
号中设备设施清单);

(三).....。

三、本证明一式陆份，移交方、接收方各执叁份。

移交单位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移交方代表:

接收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议附件：4

连带责任保证书

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鉴于保证人作为股东的_____公司与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签订了《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进口汽车维修分公司合作项目管理协议》。为确保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保证人同意为_____公司履行《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进口汽车维修分公司合作项目管理协议》义务向贵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内容

（一）保证人同意对_____公司履行《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进口汽车维修分公司合作项目管理协议》产生的债务、义务及责任向贵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费用损失。

（二）保证期间为五年，自_____公司与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签订《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进口汽车维修分公司合作项目管理协议》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二、其他条款

1、本保证书自保证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交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收执。

2、因本保证书履行发生争议，根据《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进口汽车维修分公司合作项目管理协议》确定管辖法院。

保证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